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楊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和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加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志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關保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述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按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細則第13.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及其旁註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新旁註替代：

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13.6 (A)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上市規則准許的該等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倘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b)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或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而有關股東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而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股東所提出之投票要求，應被視為等同由該股東提出。」

- (B)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的證據。

(b) 細則第14.15條

於細則第14.15條最後一行「授權書」一詞後插入「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等字樣。

(c) 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替代：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d) 細則第16.1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8條及其旁註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及新旁註替代：

董事須退任的 16.18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情況

- (a)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根據法例或本細則任何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g) 如股東根據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輪值退任

(B) 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及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將繼續為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e) 細則第16.22條

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6.22條第(c)分段全文，並相應將該條的第(d)及(e)分段重新編號為第(c)及(d)分段。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4-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上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上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5(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5(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即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余振球先生、陳加迪先生、楊健先生、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余振球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